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887號

聲 請 人 友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昇鴻

非訟代理人 劉琦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鮑冠志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（非訟事件法第13條（因財產權關係而聲請之非訟事件之徵收費用標準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壹仟伍佰元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